

11/13/9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啟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2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住地點	統一證號
妻	胡忠和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土地

項次	土 地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特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	取 得 價 領
01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256 地號		4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2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38 地號		12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3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49 地號		4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4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314 地號		16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5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1412 地號	225920 分之 707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6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85 地號	4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7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2155 地號	4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8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2870 地號	5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9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 東崙小段	94 地號	5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10	新北市新店區惠園段 地號	5057.49	100000之378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5年		

11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地號	5057.49	100000 之 168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 5 年
12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地號	4454.71	100000 之 353	胡忠和	98.10.7	買賣	超過 5 年
13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 小段 地號	1227.80	100000 之 397	胡忠和	預售/尚未保存 登記	買賣 (自備款 2,370,000 與建物合併申報)	12,790,000

總申報筆數：1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銘
01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 番小段 建號	156.25	5 分之 1	張啟楷	105.5.23	繼承	超過 5 年
02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建號	219.52 (含公設) 全部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 5 年

裝

訂

綱

03 建號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118.02 (含公設)全部	張啟楷	106.27	買賣	超過 5 年
04 建號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186.84 (含公設)全部	胡忠和	98.10.7	買賣	超過 5 年
05 段 (使用執照：北市 112 徵 字第 一 號)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 63.10 (含公設) 全部	胡忠和	預售 / 尚未保存 登記	買賣	12,790,000 (自備款 2,370,000) 與土地合併申報

總申報筆數：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裝.....打.....據.....



總申報筆數：

★「船舶」指動力船相及非動力船，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得 價	領 價

禁

總申報筆數：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之控制器及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輸價値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編 號	國 籍 標 示 編 號	登 記 人 所 有 號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裝 線 打 線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641,88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及 綜合定存單	台幣	張啟楷		2,217,895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 票及綜合定存單	台幣	胡忠和		5,266,269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金 60.45、港幣 2.41	1,915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第二類數位帳戶活期 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102,788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19,403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98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82,714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82,714	
華南銀行營業部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胡忠和	美金 30	946	
台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981,058	
台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00,770	
台北建北郵局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55,608	
台北北投文林郵局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207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24,211	

遠東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4.62
遠東商銀台北城中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元 19.56、歐元 0.01	617
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399,815
元大銀行高鳳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130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667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元 9.78	309
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3,289

總申報筆數：2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據）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897,170 元）

名	種 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919 新唐	胡忠和	40,000	10				400,000
2388 威盛	胡忠和	30,000	10				300,000
4745 合富-KY	胡忠和	16,000	10				160,000

裝……打……線……

總申報筆數：

(註)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所持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位	數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外幣 幣種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 11 頁，共 17 頁

裝

訂.....

總申報筆數：				

★基金受益憑證之「票面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產值	種類	項數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法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約人	保險人	契約類型	開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台新人壽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	0	張啟楷		投資型壽險	94.11.10/終身	
台新人壽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	0	張啟楷		投資型壽險	92.12.19/終身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9	胡忠和		投資型壽險	96.9.29/終身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6	胡忠和		投資型壽險	96.9.29/終身	
台新人壽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0	胡忠和		年金型保險	90.8.30/終身	
元大人壽	年年得益變額年金	09	胡忠和		年金型壽險	110.3.23/142.3.23	

總申報筆數：6 筆

裝

打 線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基金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支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顆 / 件 ）	存放機檯（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得（投 資）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				

- ★「虛擬資產」指依規制法、虛擬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檯（錢包廠商）」：虛擬資產存放機檯（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檯（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務 人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債權」之申報金額，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171,8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	地點	址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啟楷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63 號 19 樓	9,435,061	106.07.03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張啟楷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61 號 24 樓	23,102,202	106.07.03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胡忠和	華南銀行營業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31 號 15 樓	5,634,608	99.4.29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胡忠和	台北市萬華區 街 段 號 樓之 (使用執照：北市 112 10,230,000 (尚未發生))			預售屋尚未辦理 保存登記	購買房屋

裝

訂.....

總申報筆數：4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款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登 生) 時 間	取 得 (登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外投資於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裝.....訂.....綴.....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書據。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文智 
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2日 ✓

